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荣昌府发〔20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清理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要求，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区政府决定对《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昌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荣昌府办发〔2017〕175号）等4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昌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荣昌府办发〔2017〕175号）；
2.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昌区街长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荣昌府办发〔2017〕69号）；
3.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突发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荣昌府发〔2017〕13号）；
4.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荣昌府发〔2018〕11号）。